安徽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安徽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小程序推广使用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乡村振兴局：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健全基层主动和快速响应处置机制，拓宽农户自主申请渠道，省乡村振兴局开发了“安徽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小程序（以下简称申报小程序），目前已正式上线。现就做好申报小程序推广使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推广宣传。各市、县（市、区）要及时将二维码向社会公开公示，各乡(镇）、行政村要在公告栏长期张贴二维码，每个网格均要长期张贴二维码，重点监测人群也可以入户张贴，并组织村组干部、驻村工作队员、基层网格员向群众推广宣传，开展申报演示和政策宣讲，确保农户准确高效申报。

二、及时受理处置。各级管理员要坚持每天登录系统，查看农户申报情况，快速受理处置，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受理农户自主申报后的2个工作日内，村干部要开展入户核查，核查和采集相关信息；2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议公示公告等监测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农户要及时纳入监测对象并开展帮扶，对不符合条件的农户要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和解释工作。所有受理结果均需在省防返贫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中进行反馈。

三、加强工作督导。各地要充分认识申报小程序推广使用的重要性，加强各级管理员的培训和管理，压实各级管理员责任，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受理、早处置。省乡村振兴局将适时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和通报，各地也要加强工作督导和调度。

附件：1.“安徽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小程序操作指南

2.“安徽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小程序二维码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

2022年1月28日

附件1

“安徽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小程序操作指南

**一、申报对象**

家庭成员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防止返贫监测标准(目前仍按2021年监测标准，2022年监测标准确定后执行新标准），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农村户籍人口。

**二、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三、申报须知**

1.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以家庭为单位，每个家庭成员都可提出申请，对于因重大疾病无法申请的特殊人员，可由他人代为申请。

2.申报提交后，村干部将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核查结果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如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当地乡镇提出复核申请。

3.经审核通过，符合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认定标准的，将在申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识别标注程序。

4.家庭人均纯收入计算公式：家庭人均纯收入=(工资性收入+生产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生产经营性支出）/家庭人口数。以申报时间的上年度当月初为始点，以申报时间的上月底为终点，按12个月计算家庭收入。如：2022年1月份申请的监测对象收入计算周期为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5.家庭人口数计算口径。以家庭为单位，居住在同一住宅内，常住或者与户主共享开支或收入的成员总数。包括由家庭供养的在外学生、未分户农村外出从业人员或随迁家属、轮流居住的老人、因探亲访友等原因临时外出人员；不包括不再供养的在外学生、已分户子女、出嫁人员、挂靠人员或寄宿者、帮工、服刑人员、已应征入伍者。

**四、申请材料**

1.家庭成员居民户口簿

2.家庭成员身份证

**五、申报流程**

1.打开微信，扫描“安徽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二维码；

2.点击“防返贫申报”按钮，进入身份验证页；

3.如实填写户主姓名、手机号码、身份证号；

4.通过下拉选择和手动填写方式完善地区信息、风险类型、家庭困难情况。

5.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完成信息上报，系统将显示“提交成功”有关提示并自动返回小程序主页。申报情况可在“申报进度”中查询。

附件2

“安徽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小程序二维码



说明：农户可使用手机微信扫描该二维码进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农户扫码申报后进入监测对象核对识别流程，经核对后，符合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认定标准的，将在自提出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申报结果可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进行查询。